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24号

申请人：杜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陈伟，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三门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25年1月23日对其恢复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申请作出的名称为《函》的答复（以下简称“答复”），于2025年2月2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3月5日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4年11月2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提交申请，请求被申请人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9月25日起恢复发放本人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2025年1月23日，被申请人邮寄送达答复，称《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九条中的“抚恤金、补助金”指军人死亡抚恤、军人残疾抚恤、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资金，不包含企业军转干部

生活困难补助金，申请人对该答复理由不服。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答复理由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是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随意的限缩性适用和解释。一方面，《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解释权归国务院，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补助金”适用范围不包含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的法律、法规依据和规范性解释，其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九条适用范围的限缩解释，违反相关规定；且《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包含退役军人，企业军转干部属于退役军人范畴，其生活困难补助金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举措，被申请人的解释违反《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条规定。另一方面，被申请人曾为掩盖未足额发放补助金的证据，两次故意不公开相关统计表，经三次行政复议后才在政府责令下提供，证明其不能依法行政。

申请人虽因举报被打击报复判处有期徒刑，但退役军人身份未被剥夺，享受相关补助金的权利未被剥夺。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期间是中止发放抚恤金、补助金，而非“终止”，刑满释放后应恢复发放资格，该诉求合情合理合法，被申请人的答复是恶意解释和随意、限缩性适用《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综上，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的答复，并责令被申请人自2021年9月25日起恢复发放其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的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维持。1.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8日收到申请人恢复发放2021年9月及以后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的书面申请，2025年1月23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答复材料，申请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收，符合法律规定期限。2.申请人提出的主要诉求不符合相关政策：三门峡某公司于2018年8月因申请人连续旷工解除其劳动合同，档案转送至失业保险中心，社会保险金缴至2018年8月，军转干部困难生活补助费也发放至2018年8月。根据原河南省人事厅等部门相关文件规定，申请人因违犯劳动纪律被三门峡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符合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故对申请人自2021年9月起恢复发放生活困难补助金的请求不予支持。若其对解除劳动合同有异议，可以通过劳动仲裁等途径解决，待相关部门作出权威裁决后遵照执行。3.相关政策解释：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不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的抚恤金、补助金发放范畴。申请人作为退役军人，符合条件可享受该条例规定的其他优待政策，如荣誉激励、参观游览公共文化设施和名胜古迹享受优待等。《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不适用于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发放，且停止发放其生活困难补助金是因其被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与被判处有期徒刑无关。

经查：申请人原系三门峡某公司员工。该公司于2018年8月以其连续旷工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制度》

相关规定为由解除其劳动合同。随后，该公司将申请人档案转送至三门峡市失业保险中心，社会保险金缴至2018年8月。2024年11月2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关于请求三门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法发放我本人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的请求书》，要求自2021年9月25日起恢复发放其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8日收到申请，2025年1月23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答复，申请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收。被申请人在答复中认为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不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的抚恤金、补助金发放范畴，且申请人因连续旷工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相关政策，故不予支持其恢复发放补助金的请求。

另查，2018年12月27日，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作出某号《刑事判决书》，以寻衅滋事罪判处申请人有期徒刑。申请人不服，向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9年3月5日，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某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机关认为：《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规定了军人死亡抚恤、军人残疾抚恤和优待。第五十九条规定：“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发放抚恤金、补助金；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以及被军队开除军籍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第六十二条规定：“国家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 60 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 18 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根据上述规定，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并不在《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的抚恤金、补助金发放范畴内。根据原省人事厅等部门相关文件规定，申请人因违反劳动纪律被三门峡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属于不纳入解困范围的情形，不符合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的条件。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认定事实清楚、内容适当。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若对三门峡某公司解除其劳动合同有异议，可通过劳动仲裁、民事诉讼等途径解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对申请人作出的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4 月 30 日